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1175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2134號
裁定日期	111年08月26日
聲請人	林冠龍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578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¹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¹ 103年度台上字第4578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權、第15條生存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111 ² 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即同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59條、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256號 ³ 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揭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終局確定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 ⁴ 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權、第15條生存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1175號林冠龍聲請案](#)